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案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核准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0]3605号），公司向23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176,678,445股，股本由1,602,874,555股增加至1,779,553,000股。根据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拟对章程进行修订，具体修订情况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60287.4555万元。	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7955.3000万元。
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，共计160287.4555万股。	第十九条 公司股份全部为普通股，共计177955.3000万股。

除上述条款进行修订外，其他条款保持不变。

江苏长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五月十三日